

证券代码：832292

证券简称：曙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薛明星、张国祥、高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此次提名董事会成员为公司正常的董事更换工作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薛明星、张国祥、高永生都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聘任毕彩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聘任的毕彩云女士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

2025年5月20日